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皖安〔2018〕4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持续开展 “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中央在皖和省属有关企业：

2018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动“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有力保障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进入四季度，我省雨雪冰冻大雾团雾天气增多，影响安全的因素陡增，重要节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相对集中，交通人流频繁，是较大重大事故易发期，同时又叠加新一轮机构改革期，安全生产面临着新问题、新挑战和新任务。按照省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部署，为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省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从现在至明年一季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坚决遏制重大以上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两下降”为目标，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为抓手，以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监管执法、宣传教育、应急保障为载体，以容易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领域、单位、场所、岗位、环节为重点，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攻坚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突出重点时间节点，开展隐患排查攻坚战。

1. 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16号）和《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皖安办〔2018〕71号）的要求，认真汲取近期省内外发生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部署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突出开展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治。

2. 加快现存隐患的治理进度。前一阶段攻坚行动中集中排查、交叉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

改清单，限期治理完毕。确保年内要完成省政府挂牌的 50 处重大火灾隐患、省道路交通联席会议挂牌的 158 处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对短期内难以治理又不能确保安全的重大隐患，要坚决停产、停业、停建。

3. 深入开展冬春火灾防控。突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对重点场所跟踪式监管，要组织开展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紧盯高风险场所，持续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专项治理，扎实开展冬春火灾防控行动。

4. 拓宽隐患举报查处渠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大《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宣传贯彻力度，实现全省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宣传全覆盖。让公众都能意识到举报隐患是保安全、促和谐的公益行为，充分调动群众和企业职工积极性，拓宽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渠道。

5. 压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应当由政府负责的隐患治理；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检查方案，组织检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做到检查全覆盖；各类企业要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间和预案“五落实”。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攻坚战。

1. 梳理明确重点。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通报》要求和全国、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会议部署，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立即组织开展涉及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化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和交通运输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有效管控危化品规划区、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工艺操作、监测监控各环节、各区域和周边的安全风险，加快建立和完善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台账、重大危险源数据库、“一张图一张表”和信息监控系统，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煤矿：要重点整治瓦斯综合治理不达标组织生产，水害治理不达标开展采掘活动、出现自然发火征兆未采取针对性措施及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道路交通：要加强客车、公交车、校车、危化品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监管，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路段执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和危险品车辆异地挂靠、挂而不管以及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老旧大型桥梁隐患排查，提升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标准。

建筑施工：重点针对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长大隧道、高大桥梁及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铁路、公路、水利、电力等工程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事故。

油气管道：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区域高后果区域企地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高后果区域管道设施结构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等行为，强化管道沿线地质灾害防治与监测，严肃查处管道周边第三方未经审批进行施工作业等情况。

烟花爆竹：要严厉打击旺季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等问题，重点治理烟花爆竹不按规定路线运输、超量储存、突击销售、违规燃放等隐患。

工贸行业：要做好粉尘涉爆和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的专项治理。

非煤矿山：重点整治地下矿山采矿方法、采空区处理工艺和矿房、矿柱等参数与设计不符、露天矿山台阶高度、边坡角不符合设计要求以及没有完成采空区治理任务等情况。

水上交通、铁路、民航、特种设备、燃气、渔业船舶、电力供暖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针对性安全专项整治，严防事故发生。

2. 聚焦问题开展治理。专项治理要做到“四个聚焦”：聚焦治理范围，特别针对容易引发重大事故的重点行业、领域、单位、场所、环节；聚焦堵塞漏洞，重点解决“想不到、认不清、管不了”等问题，消除监管盲区；聚焦事后评估，重点评估近年来发生过事故的地区、企业是否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聚焦问题企业，重点治理近年来在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3. 严格抽查落实“回头看”。着重抽查前阶段专项治理行动

发现的、已上报完成整改的各类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对于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存在重大隐患和责令停产整顿和关闭取缔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逐一全面复查，实现“回头看”全覆盖。对隐患整改责任不落实、欺上瞒下不整改的，要倒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三）突出重点企业场所，开展监管执法攻坚战。

1. 严格监管执法责任。各有关部门依据企业所属行业领域、隶属关系、规模大小、风险等级等，实行分级、分行业执法，通过明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确保每个企业有一个部门负责日常执法监管。

2. 强化重点精准执法。紧紧围绕管控大风险、整治大隐患，对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企业，或存在重大隐患未及时治理的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执法。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重点项目，危化品重点厂区、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问题突出地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事故多发的高速公路、国省道，以及养老院、福利院、中小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执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大“双随机”检查执法力度。要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队伍，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安全监管工作，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切实提高各地、各有关部门监管执法效能。

4.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停产整

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四个一律”执法要求；严格执行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等“五个一批”执法措施；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查封、扣押、停电、停水、吊销证照等执法手段，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每月向社会公布“五个一批”执法情况。

5. 建立行刑衔接机制。针对逾期不执行执法指令的企业或个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抗拒执法、严重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对涉嫌犯罪的非法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和以罚代刑的现象。

（四）突出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宣传教育攻坚战。

1. 加大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的宣贯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并抓好落实，着力解决当前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在安全发展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全面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入学，通过举办研讨会、辅导讲座、干部轮训、专家讲解、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进行系统学习。

2. 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要以宣传全国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座谈会精神为契机，有效利用新媒体、广播、宣传栏、LED显示屏等方式宣传冬季安全生产知识重点宣传与人们生

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自建房、学生安全及防溺水常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知识，切实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进一步增强全民应急管理和安全意识、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3. 加大对“关键少数”和特殊人员的宣传教育。要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着力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教育，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自觉依法组织生产，按规定要求排查治理隐患；针对农民工、班组长和企业“三项岗位”人员为重点，开展岗位操作、风险管控、隐患排查为重点的安全教育培训。各地要统筹安排，结合暗查暗访、执法检查、警示约谈、谈心谈话等方式，加强警示宣传教育，不断夯实全社会本质安全基础。

（五）突出重点环节事项，开展应急保障攻坚战。

1. 完善应急响应联动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机构改革期间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切实落实同级部门应急信息通报、沟通联动机制和畅通事故快报报送机制，加强领导，统一指挥，综合协调，规范各类事故和社会影响较大事件的上报时限和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急而不乱、忙而有序，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2. 加强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特点，调查摸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应急储备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以及分布情况，加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资源综合调度，并积极探索政府、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民间各类救援组织应急协作机制，提升应急保障基础水平。

要强化应急救援培训，通过理论教学、现场模拟、警示教育等方式，提升应急管理人员、救护队员和企业人员应对处置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3. 规范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各地要加快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总体预案、行业领域预案和各类专业预案，并按预案落实队伍、物资、人员培训和演练等应急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现场要驻守盯防，前置救援，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

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安徽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要求，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保险制度，进一步规范责任保险承保、投保、事故预防及理赔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安全责任保险在事故预防、应急处置、权益保障中的积极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在省安委会统一领导下，由省安委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本部门攻坚行动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研究，组织开展本地、本行业领域攻坚行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开展自查自改。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和微博、微信等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

度，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教育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全面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分析评估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认真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每月5日前，填写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统计表（见附件），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统计表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8年12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4份